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 昀

抗 告 人 蘇靜儀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46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均係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、29頁），是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法定期間，應於同年12月10日屆滿（不變抗告期間1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，惟抗告人遲於同年11月11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陳芝蓀